

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

委托理财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委托理财受托方：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：12.5 亿元人民币
-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：杭州银行“添利宝”结构性存款、北京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
- 委托理财期限：结构性存款 337 天
- 履行的审议程序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

一、本次委托理财概况

（一）委托理财目的

为提高公司闲置资金使用效率，在做好日常资金调配、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周转资金需要的前提下，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12.5 亿元进行现金管理。

（二）资金来源

公司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是闲置自有资金。

（三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

受托方名称	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	北京银行总行营业部
产品类型	结构性存款	
产品名称	“添利宝”结构性存款	单位结构性存款
金额 (万元)	75,000	50,000
预计年化收益率	1.75%-3.96%	1.55%-3.75%

预计收益金额（万元）	1,211.82-2,742.16	715.55-1,731.16
产品期限	337 天	
收益类型	保本浮动收益	
是否构成关联交易	否	

（四）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

公司高度关注理财产品的风险控制，本次认购的理财产品所用资金均在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额度和期限内。公司财务部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，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，如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，将及时采取措施，控制投资风险。

二、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

（一）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

1、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“添金宝”结构性存款

根据公司与杭州银行签订的结构性存款协议，公司认购杭州银行结构性存款 7.5 亿元，产品代码 TLBB20210352，期限 337 天，起息日为 2021 年 1 月 25 日，到期日 2021 年 12 月 28 日，产品与 EURUSD 即期汇率挂钩。杭州银行向公司支付预期到期最低年化利率为 1.75%，预期到期最高年化利率为 3.96% 的利息。相关违约责任在协议中进行约定。

2、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单位结构性存款

根据公司与北京银行签订的结构性存款协议，公司认购北京银行结构性存款 5 亿元，产品代码 DFJ2101195，期限 337 天，起息日为 2021 年 1 月 25 日，到期日 2021 年 12 月 28 日，产品挂钩标的为 ICE Benchmark Administration 发布的三个月 Libor 美元利率。在结构性存款期限内，北京银行将对结构性存款本金按照约定进行管理和运用，公司可获得的预期到期最低年化利率为 1.55%，预期到期最高年化利率为 3.75% 的利息。相关违约责任在协议中进行约定。

（二）风险控制分析

公司高度关注理财产品的风险控制，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，购买的理财产品均为低风险、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。在投资产品存续期，公司将与相关银行保持密切联系，跟踪资金运作情况，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，严格控制资金安全。

三、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

(一) 受托方的基本情况

名称	成立时间	法定代表人	注册资本 (万元)	主营业务	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	是否为 本次交易 专设
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1996	陈震山	593,020.0432	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。	澳洲联邦、杭州市财政局、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、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、红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	否
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1996	张东宁	2,114,298.4272	吸收公众存款；发放短期、中期和长期贷款；办理国内结算；办理票据贴现；发行金融债券；代理发行、代理兑付、承销政府债券；买卖政府债券；从事同业拆借；提供担保；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；提供保管箱业务；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贷款业务；外汇存款；外汇贷款；外汇汇款；外币兑换；同业外汇拆借；国际结算；结汇、售汇；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；外汇担保；资信调查、咨询、见证业务；买卖和	ING BANK N.V, 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,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。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	否

				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；自营和代客外汇买卖；证券结算业务；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；债券结算代理业务；短期融资券主承销业务；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它业务。（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	
--	--	--	--	---	--

（二）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股票代码：600926）、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股票代码：601169），均为已上市金融机构，与本公司、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四、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坚持“规范运作、防范风险、谨慎投资、保值增值”的原则，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周转资金需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通过对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时、适度的现金管理，可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，有利于实现公司现金资产的保值增值。

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	2019年12月31日 /2019年度	2020年9月30日/ 2020年1-9月
资产总额	1,628,414.82	1,581,803.52

负债总额	285,395.88	315,411.65
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	1,343,018.93	1,266,391.87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	88,529.45	60,572.93

截止 2020 年 9 月末，公司货币资金为 622,997.83 万元，本次认购银行结构性存款为 125,000.00 万元，占最近一期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20.06%。

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，公司本次认购的结构性存款计入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，取得的收益计入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。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。

五、风险提示

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认购的结构性存款产品，均获得委托银行提供的本金完全保证。但由于产品采取浮动收益，浮动收益取决于挂钩标的的价格表现，分别对应低档收益率、高档收益率，仍存在收益不确定的风险。

六、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延长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期限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在 2021 年 2 月 5 日至 2022 年 2 月 5 日期间对不超过 12.5 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。上述事项经公司独立董事、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披露的公告（临 2020-031 及临 2020-032）。

七、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或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理财产品类型	实际投入金额	实际收回本金	实际收益	尚未收回本金金额
1	保本浮动收益	170,000	170,000	5,096.07	-
2	保本浮动收益	125,000	-	-	125,000
合计		295,000	170,000	5,096.07	125,000
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				170,000	
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/最近一年净资产（%）				12.66	
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/最近一年净利润（%）				8.76	
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				125,000	
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				-	

总理财额度	125,000
-------	---------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1年1月25日